

##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管民二初字第1767号

原告韩大宝，男，1974年3月16日出生。

委托代理人寇向杰，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拥军，男，1969年9月5日出生。

被告李淑芬，女，1974年12月10日出生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韩大宝诉被告刘拥军、李淑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韩大宝于2015年9月15日以双方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韩大宝向本院申请撤诉，理由正当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韩大宝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53元，由原告韩大宝负担。

审判员 时满良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沈娟

[我要评论](#)

#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本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，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，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。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